

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7月28日在资阳市鼎晟泓府豪生大酒店鼎晟厅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钢同志主持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有关议案。本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206.72万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4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

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（草案）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、非职工监事2025年度津贴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点装修五年规划（2026年—2030年）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（2026年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一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（2026年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3843.7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

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362.9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惠诚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章瑞、李佳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4日

